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通〔2022〕3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昆明市晋宁区乡村振兴局、中国共产党昆明市晋宁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昆财农〔2021〕211号）要求，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63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163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300万元）下达你们，资金列入2022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

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2年3月3日

